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陳柔帆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35
傳真：06-9267540
電子信箱：kw4865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馬文字第11401006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1052_114D20003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4年度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書案，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范齊昌因郵處所不明(郵政投遞失敗招領逾期退件)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使其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文創課(均含附件)

